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013年4月1日起生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下稱「條例」)  
致 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 (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 (下稱「個人」) 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 以便本行替客戶開立或延續銀行戶口, 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 或提供銀行、金融及保險服務。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替客戶開立或延續戶口, 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 或提供銀行、金融或保險服務。
- (c) 本行亦會在與個人進行一般銀行業務運作過程中, 例如, 當他們發出支票、存入款項、申請或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或設施時, 收集個人的資料。
- (d) 與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可作下列用途:
  - (i) 向客戶提供銀行、金融或保險服務及信貸之日常運作;
  - (ii) 包括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 (iii)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其他風險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客戶或其他人士維持可靠借貸信用;
  - (vi) 設計銀行、金融及保險服務及產品供客戶使用;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事宜 (詳情請參閱以下 (g) 段);
  - (viii) 確定客戶或其他人士所欠或被結欠的款額;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項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者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
    - (1) 任何法律;
    - (2) 任何法律、監管、政府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
    - (3) 與法律、監管、政府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而以上各項均不論是日前或將來在本地或外地存在的；

- (xi) 遵守為針對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進行集團式資料共用或使用而訂定的任何規定或政策；
  - (xii) 為使本行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作為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的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 (xiii) 上述有關之用途。
- (e)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與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類人士作上述（d）段列出的任何用途：
-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對該資料保密的本行集團成員；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帳代理公司；
  - (v) 根據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指引，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規定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而以上各項均不論是日前或將來在本地或外地存在的；
  - (vi) 本行就個人所擁有之權利之任何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或承讓人；及
  - (vii)
    -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為上述(d) (vii) 段資料使用目的而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f)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事宜：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及
  - (4) 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事宜可能由本行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此外，本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事宜中使用，而本行須收到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如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個

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知會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iv) 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類別，及收取本行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代理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要求；及
  -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結束帳戶前五年內沒有關於帳戶的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出現關於帳戶的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還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l)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存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535 號  
電話：3768 6888  
傳真：3768 1688  
電郵：dpo@chbank.com

- (m)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客戶的信用報告。若客戶有意取閱有關報告，本行將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n)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客戶或其他人士在條例項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

(如此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

〔如屬個人〕

日期：

致： 資料保存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535 號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不想 貴行透過以下方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電話營銷       電子途徑       直接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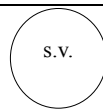
本人不想 貴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同意於上述空格沒有填上剔 ("✓") 號的各項中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姓名： \_\_\_\_\_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browse our website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or ask for a copy from our branches.